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九十一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十分

紀錄：

呂政修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顏校長聰

四、主席致詞：

五、業務報告：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一階段報名工作業於二月二十三日截止，共有三、三〇〇名考生報考（各學系報名人數詳如附件一），考生資料業已登錄完成，報名資料袋並由各學系領回，請各學系於三月十四日前完成書面資料審查且將通過第一階段審查合格名單送交出版組。第二階段－面試，時間定於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請各學系務必於上述時間完成面試作業，通過面試考生名單請於四月十一日前送交出版組。

六、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校申請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追認，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台（九〇）高（一）字第九〇一六一七一號函辦理。

二、依照教育部核復本校申請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已修正之招生辦法如附件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一條修訂為「．．．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本辦法」。原條文中刪除「及大學辦理申請入學審核作業要點」等十五字。

（二）第四條修訂為「．．．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方式．．．」。原條文中增列「考試日期、」等五字。

（三）第五條修訂為「．．．招生名額應包含於本校當學年度總招生名額內．．．」。原條文中增加「本校」二字。

第六條第三項增列為「．．．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同條第六項增列「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等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學年度申請入學考試各項成績（含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擬統一以滿分一百分計分，請討論。

說明：

• 本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甄試除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外，另需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而各學系學科能力測驗採計科目、採計方式及配分百分比並不相同，為使考生了解個人得分情形，減少考生疑慮，擬請統一計分方式（計分方式請參閱附件三）。

• 教務處已設計完成「申請入學成績登錄系統」，各學系可連線上網登錄考生書面審查及面試

成績、查詢及列印考生資料，為方便試務作業，各項成績擬以滿分一百分計分，且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試務經費業依『國立中興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請參閱附件四）』編列本學年度經費分配表，如附件五，請討論。

說明：

- 一、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甄試共有三、三〇〇名考生報名，總收入共肆佰參拾參萬柒仟玖佰伍拾元整，繳入校務基金共貳佰壹拾陸萬壹仟肆佰柒拾柒元整，占總收入百分之四十九。
- 二、擬建議各學系第一階段工作費以報名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惟學系工作費不足兩萬元者以兩萬元計（各學系第一階段甄試之作業費及工作費詳如附件六）。
- 三、第二階段甄試工作費擬以每名考生三百元計，各學系工作費金額將於第二階段報名結束後，另行函知各學系。
- 四、考試經費請各學系於試務工作結束一個月內（五月二十日前），檢附相關資料逕向會計室一次辦理核銷。

決議：修正通過。各單位考試經費預算如預算表所列，考生退費則由考試經費結餘款支出。

案由四：本學年度申請入學報名異常處理案，請討論。

說明：本學年度報名時有部分考生資料不齊全（如缺少在校歷年成績單、推薦函、報名費等）、報名後要求放棄等情形，擬請訂定統一處理原則，以減少不必要的困擾。

決議：考生資料不齊全者，請各學系依簡章規定從寬處理。如須退件者，請註明考生退件理由並將考生資料袋送交出版組辦理退件作業。報名後要求放棄者不退費。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十時二十分